

永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

永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市信访局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

(<http://www.ya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安市信访局联系（福建省永安市巴溪大道 1111 号市政府附属楼 6 号楼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615591，电子邮箱：yaxfjbgs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永安市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和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信访局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转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：2019 年度，主动公开信息 2 条，其中：网站公开 2 条，占 100%，其中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，占 50%；其他类信息 1 条，占 50%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1. 受理申请情况：2019 年度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

2. 受理办理情况：2019 年度我局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

3. “不予公开”情况：2019 年度我局未接收到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专门成立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并指定办公室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、送审、编辑、发布等工作。下设办公室挂靠局办公室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因我局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，政务公开信息工作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，我局积极学习借鉴三明及三明各县市的做法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积极探索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，并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认真落实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，采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按年度进行，考核与局机关绩效考核和公务员考核结合进行。一是监督考核各科室政府信息报送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二是监督考核各科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结情况；三是年终将考核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确定考核等次。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、不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内容、指南和目录的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、整改建议落实不到位和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变更、撤销或终止时，不及时公开的予以考核等次不合格处理。

（六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进一步引导预期，加强政策解读

1.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。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、五大发展理念、三大攻坚战，围绕我市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“融入大局、产业升级、营造发展环境”的重要部署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举措，及时公开重要规划决议文件，2019年，对建立“信访评理室”和“访调对接工作室”的工作方案进行了公开。

2.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对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，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，制定应对处置预案。并充分利用党组会、班子会、干部会、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。同时，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，对群众关心的突发事件舆情进行回应。

3. 增强解读回应效果。利用乡镇圩天时间先后5次组织开展了“永安市网上信访提质增效主题宣传活动”，发放各类宣传材料500多份，大力宣传网上信访服务和依法信访要求，并通过“政策咨询+现场解答”的形式，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，主动快速引导、正面回应疑虑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，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。

（二）进一步聚焦重点，促进政策落实

1.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。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。

2. **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。**加大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。通过政务公开栏、宣传栏等方式公布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。

(三) 进一步推进发展，优化公开质量

1. **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。**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建立支持网评员开展网上舆论引导的工作机制，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2. **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**结合“e 三明”建设，积极争取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支持，全力配合组建了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，并顺利完成工作交接。

3. **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**积极探索和推进信访工作各项改革措施，依托信访信息系统，开通并整合市长信箱、网上投诉窗口等网上资源，在信访接待场所和便民服务场所配置网上信访自助服务终端机，多形式宣传网上信访，配备信访引导员做好网上信访引导服务。

(四) 进一步完善机制，提升整体水平

1. **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。**通过公开栏、微信工作群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有序衔接、平稳过渡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准确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，既要求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，更要求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。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19 年度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

2. 学习借鉴基层政务公开试点经验。积极借鉴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试点工作经验，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结合我局实际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完善政务公开有关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

3. 强化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元)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因我局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知识学习还不够深入，对政务公开的一些程序和规定还不够熟悉，导致信息有时公开不

及时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数量较少，公开质量与上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业务理论知识学习，加强探索实践，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